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修订解读

目录

- 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 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 其他要求



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修订前



 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资产规模为**时点指标**，即**前一交易日日终**。

 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资产指标为**证券类资产**。

 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为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修订后



 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资产规模为**区间指标**，即**签署协议前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

 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资产指标为**金融资产**。

 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为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或者具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总体而言，新进自然人投资者应注意以下要求：

1. 准入资产规模的计算要求由“前一交易日日终”的时点指标修改为“最近10个转让日均”的区间指标资产验证。
2. 准入资产指标由“证券类资产”标准修改为“金融资产”标准。
3. 自然人投资者的“证券投资经验”修改为“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修改为“金融从业经历”，以更加客观、全面地衡量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和金融专业知识水平。



目录

- 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 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 其他要求



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修订前



法人机构投资者准入的资产规模按照**注册资本**认定。



合伙企业无变化。

修订后



法人机构投资者准入的资产规模按照**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认定。





总体而言，新进机构投资者应注意以下要求：

法人机构准入的资产规模认定更加严格，由注册资本变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确保规则对法人机构和合伙企业的公平性。

主办券商在认定法人机构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以及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时，应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90日内为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为其出具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目录

- 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 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有哪些变化？
- 其他要求



对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要求有哪些变化？

修订前

原则上要求主办券商应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情况，定期开展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持续评估工作，并留存评估结果备查，并针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制订服务方案和管理流程。



修订后

主办券商应当自为自然人投资者开通权限之日起每**12个月**内至少对其进行一次持续评估，如其前**5个转让日日均资产****低于申请开通权限时准入资产规模要求的60%**时，主办券商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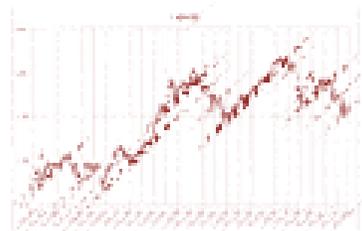
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留痕要求有什么变化？

修订前

主办券商应当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修订后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信息**，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主办券商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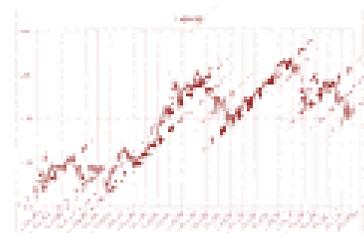




对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要求有什么变化？

修订前

修订后



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办券商**可以**拒绝为其办理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业务。



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办券商**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业务**或者限制其交易权限**。



已开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是否需要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2017年7月1日前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继续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